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射阳县黄沙港镇部分路段雨水、污水支管网改造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射阳县黄沙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盐城沛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射阳县黄沙港镇部分路段雨水、污水支管网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射阳县黄沙港镇部分路段雨水、污水支管网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射阳县黄沙港镇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射政服投资审【2026】7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主要实施铺设污水管道、安装污水检查井等配套设施、拆除恢复路面等项目。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叁仟捌佰元（¥ 16138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单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孙成明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图纸；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依据上述文件仍然不能就新出现的问题达成一致的，可以参考通用条款进一步商榷。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任何转包、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射阳县黄沙港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发包人（项目使用方）（项目管理方）、承包人（项目施工方）签字、盖章，并由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合同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投标书（含工程报价单）及其附件；（6）设计图纸；（7）工程量清单；（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如在规划红线外租用临时用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录(含投标承诺书)；④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⑤设计图纸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⑦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要求；⑧发包人委托编制的预算书⑨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进场施工前7日内提供，以最终审图盖章版（如果需要）为准（先行提供的电子版可参照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如有）、项目开工报验的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 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审查合格图纸（如果需要）为准（先行提供的电子版可参照施工，不得影响施工）。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道路及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0.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1）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完整或精确。合同价应是完成该项清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若无发包人同意或批准的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

及施工合同中约定 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因此调整。

(2)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是以工程量清单并结合施工图进行报价， 如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不全面或未明确，但施工图中有明确做法，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施工图中的做法进行报价，如未考虑的，视为承包人优惠，其价格包括在其综合单价中。如项目特征与施工图做法不一致，项目特征中已有明确做法的，以项目特征描述报价。

(3)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有执业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如工程所在地政府审计主管部门审计，以工程所在地政府审计主管部门审计为准) 审核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其中， 由承包人代交纳的相关规费等费用，在最终结算时凭缴费发票进入结算总价中。

1.10.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原工程量清单的误差、漏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经发包人同意或批准的设计变更)或其它不可预见的(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明确考虑在投标报价之中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经发包人同意或批准的设计变更)或其它不可预见的 (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明确考虑在投标报价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工程 量，应在其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承包人、工程监理共同参与，并在政府审计部门或其它监督机构监督下进行计量。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应在满足现行有关政府工程审计要求的前提下，参加工程审计与结算。

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1）原工程量清单的误差、漏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经发包人同意或批准的设计变更)或其它不可预见的 (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明确考虑在投标报价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幅度在 15%以内的， 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执行原有综合单价， 对应的措施 费不作调整。

（2）原工程量清单的误差、漏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含经发包人同意或批准的设计变 更)或其它不可预见的 (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明确考虑在投标报价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幅度在 15%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 0.1%的，原综合单价经工程所在地政府审计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市场价的，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对应的措施费(如有) 作相应调整。原 综合单价经工程所在地政府审计主管部门审核，偏离市场价的，其增减幅度 15%以外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 均作相应调整，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执行相应定额及中标下浮率，材料价格执行施工期间《盐城工程造价信息》的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 和相应的措施费，由工程所在地政府 审计主管部门审计确定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发生变化的，按合同相关约定调整其价格，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整体工程协调管理、批准所有签证及变更方案实施。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其它由承包人负责，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场地条件以现状条件为准(承包人投标之前已踏勘并认可此现状条件，并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现状条件之外的要求)。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接入点并承担费用，自行负责用电安全；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的开通，开工前由承包人进行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开工前 7 天内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肆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包括警示标识的看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自行负责材料保管以及已完工未交付工程的维护。已完工部分在未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之前的任何损毁、损坏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复或重做；

③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④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三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以便交付。施工现场不得遗留任何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清离，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⑤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承担。

⑥

⑦承包人进场后，必须编制施工方案，做好技术交底。方案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⑧为创造便利的施工环境，施工现场的临时给水排水、生产用电、生活用电、照明等、临时道路、生活设施、卫生间厕所、办公用房、办公生活空调、通讯、垃圾清运、人员管理出入口闸机，门禁管理刷身份证进入、摄像头安全管理、人员进出安保管理、消防管理、资料汇总交档案馆。各会议室、办公室、卫生室含急救相应药品、厕所、道路保洁。工人休息室、娱乐室、工地标识标牌、门头、显示屏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按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现行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工程施工人员工资。若有关农民工工资的上、下级文件及相关管理规定说法不一致时，按高标准要求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方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三日内另行更换适格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5000.00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2次或连续达3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更换适格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九万元。第二次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证明项目经理（1）不称职、（2）怠于履职、（3）利用职权牟取私利的，有权要求承包人3日内另行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项目经理及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配备的其它项目组主要人员必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进场，未经许可不得变更，若有调整，须经发包人与监管机构审批同意。项目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详见合同附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证据证明承包人管理人员（1）不称职、（2）怠于履职、（3）利用职权牟取私利的，有权要求承包人3日内另行更换适格人员。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暂停施工，因此导致的工期迟延归责于承包人。暂停施工3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例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五万元。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400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进行任何分包和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按磋商文件约定　。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磋商文件约定。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交纳不超过中标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供应商在履约期内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操作流程请按射财库【2021】17 号文和射财库【2021】20 号文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替代材料的选择_____；

（2）替代方案的选择__；

（3）无须专业鉴定的合格审定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1.1 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采购的预制件、管材、建材，均应使用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法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使用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合格证、有关技术指标的说明，如需提交样品、检测，应按规范要求提交并检测。发包人根据需要也可以自行抽检，如经抽检不合格，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抽检合格的，抽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1.2 任何时候如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预制件，承包人均应拆除重做，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导致的工期迟延，承包人自行承担违约责任。第二次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工程款，承包人还应当向发包人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5.1.3 因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即使在竣工验收时没有发现（但经权威机构鉴定足以确定的），如因此导致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伤（害）的，不受质保期所限，第三方针对发包人的索赔（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除非是发包人指定的人员的侵权行为直接导致，承包人对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所委派的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但是承包人指派的所有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如果导致发包人或身在施工现场的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伤（害）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1.2 承包人应根据安全生产规范设置预留安全施工距离、设置隔离设施、设备和警示标识，必要时应24小时安排专人值守。

6.1.3 依据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任何需要专业资质或资格的施工程序，承包人均应委派具备相关资质或资格的人员进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违约，拒绝其有关工人进场施工或责令停工。

6.1.4 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承诺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经发包人或监理指正后仍不改正的即视为违约。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12.4.1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工期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电、停水累计达 8 小时以上；②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③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④合同中约定的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上述情况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迟延竣工的，每迟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超过 10%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委托第三方继续施工，所需费用均由本合同承包人承担，且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承担违约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2.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最高气温35℃以上；

3.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10℃以下；

4. 大风天气：施工区域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或阵风大于8级；

5.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50mm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20mm/h。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招标文件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无。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表述是否完整或全面，承包人应以施工图纸为基础进行报价，其投标报价应为完成该项清单及施工图的全部内容。当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表述与施工图明显不一致处，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表述为准。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发包 人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以政府审计部门审查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约定并通过审计部门认可。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盐建建筑【2016】35 号）文件精神要求，政府投资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四项制度”。工程款指按签订的合同价扣除《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发包人预留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二项税金后的工程价款。工程实施中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日内支付中标价的 10%预付款；（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但承包人需提供书面声明，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5 日内后，付至合同价的 50%的工程款(包括以前支付)；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之日起15日内，工程审计结束，发包人根据审计结果付至80%的工程款(包括以前支付)，若审计工作未结束，暂付至中标价的70%的工程款(包括以前支付)；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之日起15日内，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按照审计结果付至97%的工程款（剩余3%为质保金，5年维保期满结清质保金余额）；

5、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15天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先由施工单位进行自检自验，自验合格后书面申请发包人组织设计和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具体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收到申请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15天内不验收的，视为默认合格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视为成功交付/。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迟延竣工的约定承担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涉及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本工程不涉及投料试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的堆积物及红线内的和生活设施的拆除），并将场地清扫干净。

2）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3天内承包人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撤离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付及退场时间。承包人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交付的，视为竣工日期迟延，承包人按竣工日期迟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竣工验收按备案规定执行。

3）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发包人提前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坏所需的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自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在最后一次付款中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

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质保金中扣除，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5年，自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工程保修期内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2、发生紧急抢修任务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如果本合同没有具体约定，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应按照 LPR 同期月贷款利率的 1.5 倍计息。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作适当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负责整改到位，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1，承包人迟延开工的，按照迟延竣工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但是迟延开工达3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2，承包人未支付工人工资导致工人上访或诉讼的视为违约。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司法机构裁定后，结合已付工程款，如有剩余，在法律文书生效后7天内支付。

① 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按约定支付的违约金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款10%的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不支付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时起6小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未经及时通知并提供有效证明的，不能主张因此免责或减轻责任。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28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决定并承担费用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决定并承担费用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 射阳县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内容中，如有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之处， 按照高标准约定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射阳县黄沙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盐城沛淇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射阳县黄沙港镇部分路段雨水、污水支管网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射阳县黄沙港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鉴于射阳县黄沙港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盐城沛淇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2026 年___月___日就 射阳县黄沙港镇部分路段雨水、污水支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射阳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射阳县黄沙港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根据盐城沛淇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射阳县黄沙港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2026 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射阳县黄沙港镇部分路段雨水、污水支管网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射阳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盐城沛淇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射阳县黄沙港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2026 年___月____日签订了 射阳县黄沙港镇部分路段雨水、污水支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

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射阳县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射阳县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2026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